

CHENGSHI HUIZU SHEQU QUANLI YANJIU



南开大学民族研究文库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以天津市S社区为例

张小蕾 著
高永久



民族出版社



南开大学民族研究文库

CHENGSHI HUIZU SHEQU QUANLI YANJIU

张小蕾 高永久 著

民族出版社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以天津市S社区为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以天津市 S 社区为例/张小蕾,
高永久著. —1 版.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8

(南开大学民族研究文库)

ISBN 978-7-105-10260-0

I. 城… II. ①张…②高… III. 回族-社区-研究-天
津市 IV. 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524 号

责任编辑:巴哈提

封面设计:大 龙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hs.com>

印 刷: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53 千字

印 张:8.75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7-105-10260-0/D·1649(汉 260)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内容提要

伴随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在社会、经济、文化、思想、政治等层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以城市化进程中的回族社区作为研究对象，是考虑到可将其当作现代文明进程与民族传统文化激烈冲突结果的聚合体。城市化对于回族社区的冲击，不仅体现在文化、生活等显性层面，也渗入到社区权力变迁的隐性层面。如何认识这种城市化压力下的社区权力变革，并对民族社区在社会转型背景下的调试与发展进行深入的思考，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原因。

基于个案村的实际情况，本书将 S 村社区的权力，分为国家体制承认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成立并履行一定政治功能的权力以及国家体制外，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文禁止，但在实践中得到民众认可和践行的民间权力，并以此将 S 村社区的权力主体分为体制内权力主体和体制外权力主体。

权力资源是权力关系的基础。占有特定的资源或者资本，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提高了获取权力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掌握了一定的权力，就可以运用这些权力，来聚集更多的资源。S 村社区权力主体各自占有不同类型的权力资源，这些资源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流动和重组，影响着社区的权力结构。

社区权力结构是社区内部各种主要权力主体之间模式化的互动关系。城市化进程在客观上要求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差异，在传统乡村社区向现代城市社区转型的过程中，社区权力结构

2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能否成功过渡是消除城乡差异的要素。我们主要就回族社区体制内权力主体内部的互动，以及体制外权力主体的影响力进行分析，并适当阐述国家力量对社区权力生活的影响，初步勾勒出社会转型时期 S 村回族社区的权力结构图。结合回族聚居区的特征，我们还探讨了 S 村内部独特的个人权威对于社区权力结构的影响。

最后，本书分析了城市化进程中 S 村社区权力结构的特点，并将其概括为“三位一体”的能人权威模式。针对这一特殊模式，我们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Abstract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which China is experiencing has brought the omni-directional transformations in economic, cultural, ideolog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fields. We focus on Hui ethnic community during this process, for we might regard this Hui ethnic community as a polymer which is the result of intense conflicts between modern civilization process and ethnical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to Hui ethnical community manifests not only in dominant hierarchy such as culture or life, but also in recessive hierarchy such as changes in community authority. How to underst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under the press of urbanization and rethink the adjust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thnical community intensively, these constitute the concern of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the case village S, the article divides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of S village into two parts-the internal authority and the external authority. The former is inside the state system and admitted by the state, it is established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law and fulfills certain political function. The latter is the folk authority which is outside the state system, neither explicitly stipulated by law nor definitely prohibited, but it obtains the approval and support from the commoner in practice. At the same time, the dissertation divides

4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the community authority's subjects of village S in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state system ones too.

The authority resources are the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relation. In a manner holding specific resources or capital means increasing the possibility of winning authorities; on the other hand, mastering certain authorities means gathering more resources through using them. The subjects of Community S hold different types of authority resources respectively; these resources are flowing and reorganized unceasingly in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affecting the community's authority structure.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structure is the patternized interaction relations among subjects of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requests to eliminate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objectively.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rural community to modern urban community, the key factor to eliminate the differences is whether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structure can transit successfully or not. The author elementarily outlines the structural map of the authority in Hui ethnical community by mainly analyzing the internal interaction of the subjects of community authority internal system, as well as by studying the influences of subjects of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external system, and also by reasonably setting forth the influences to community authority life from the national strength.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se village-Hui ethnical community, the author also probes into the influence of unique individual authority in village S to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munity authority.

Finally this dissertation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uthority

structure of the community in village S during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and generalizes them to the “Trinity” pattern under capable person’s authority. In allusion to this special pattern, the author proposes his own question and proposals.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10)
第三节 相关研究综述	(13)
第四节 研究设计	(29)
第二章 回族社区权力体系	(48)
第一节 回族社区权力的特征	(48)
第二节 回族社区的权力主体	(58)
第三章 回族社区的权力资源	(76)
第一节 回族社区权力资源概况	(76)
第二节 回族社区的个人权力资源与集体权力资源	(99)
第三节 回族社区权力资源分析	(112)
第四章 回族社区权力的运行	(120)
第一节 体制内权力主体的互动	(120)
第二节 体制外权力主体的影响力	(134)
第三节 国家力量的影响力	(148)
第五章 回族社区的个人权威	(159)
第一节 体制内精英的个人权威	(159)
第二节 宗教人士的个人权威	(176)
第六章 回族社区权力结构模式分析	(187)
第一节 “三位一体”	(187)
第二节 “三位一体”的现实状态与适用性	(199)

2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参考文献	(213)
一、中文文献	(213)
二、英文文献	(220)
附录	(222)
附录 1:2005 年 7 月调查问卷	(222)
附录 2:2005 年 7 月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225)
附录 3:2006 年 7 月补充调查问卷	(235)
附录 4:2006 年 7 月补充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241)
附录 5:调研图片资料	(267)

第一章 导 论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整个中国民族社会正经历一次全方位、深层次的整合过程。原有民族社会结构和制度在各方面力量的冲击下，需要不断变革和适应，各种新的制度和事物又在一刻不停地对民族传统制度进行冲击，民族社会要素和资源在市场和人为的作用下，不断进行优化组合和重新分配。中国是多民族文化并存的国家，其中一些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尤以回族最为明显。在城市化进程中，回族社区的内部权力结构状况及运行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将深化民族研究的领域。

第一节 选题背景

伊斯顿为理解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建构了一种系统分析模式。该理论认为，政治系统是一个由环境包裹着的行为系统，这个行为系统在环境的影响下产生并反过来影响环境。^① 这种系统分析模式对于我们理解城市化进程中的回族社区权力结构的变迁，也有积极作用。城市化对回族社

① [美] 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2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区的影响,不仅体现在文化、生活等显性层面,也渗入到社区权力变迁的隐性层面。如何认识城市化推动下的社区权力变革,并对民族社区在社会转型背景下的调试与发展进行深入的思考,是本书选择该选题的主要原因。

一、城市化进程推进社区权力结构重构

现代社会工业的快速发展,使城市有了较多的就业机会,能够吸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人口从农村流向城市,这个过程不仅带来城市从业人员结构的改变,也给传统乡村社会的人口结构带来了强大冲击。城市化不断推动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和城市社会转变。它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农村社会本身由于非农产业的发展,逐步转变为城市社区,城市的规模增大、人口增多;二是由于城市自身的发展,而将周边的农村社区消解和吸纳为城市一部分的过程。我们将前者称为主动城市化,将后者称为被动城市化。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显示,要实现发展和现代化,城市化是一个重要过程。当前中国的城市化正处于加速时期,未来20年至30年中国城市将从目前的600多座发展到1300多座,城市人口将增加到60%左右,将有5亿至6亿农村人口进入城市,中国城市社会即将来临。^①

城市化的深入发展将带来城市的现代化,而城市的现代化又能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现代化。城市化的动力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农村的推力;二是城市的吸力。在中国历史上由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也曾经多次出现农村的推力,将大量农村人口推向城市,但是由于

^① 张鸿雁:《农村人口城市化与社会结构变迁新论——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带来的思考》,载《民族研究》,2002(1)。

城市没有发达的工业，难以容纳大量农村人口的涌入，结果造成了大量的无地农民成为城市流浪人口，不仅没有解决他们的生存问题，反而给社会的不安定埋下了隐患，并最终导致社会动荡。可见，城市化的主要动力是城市的吸力，而城市的吸力大小主要取决于城市现代化程度的强弱。城市现代化、工业化的程度越高，其容纳能力就越强，对农村人口的吸引力也就越大，同时反哺和支持农业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加快中国城市的现代化进程，是发展经济，带动整个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必经之路。

随着中国城市化和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中国传统的社会制度也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革。社会各要素和资源正面临着新一轮的分化与重组。如何合理地分配各类资源，使社会中各类要素在市场调节下，以最合理的方式、最便捷高效的途径自由流动，从而促进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结构的稳步转型，成为中国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中国政府正尝试从各个方面对社会结构进行重新调整，并且期望通过这些调整，促进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最大程度地发挥各自的潜能，从而形成合力以推动社会发展。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为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模式指明了方向。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采取两种方式实施对城市社会的管理，一是传统城市社区由国家街居制代替，街道、居委会依靠行政资源管理社区事务；二是国家依靠行政权力垄断所有资源，“单位”成为所有资源的载体，个人完全依附单位。事实上，改革开放以前的中国城市社会只存在一种街居制管理方式，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区”存在，单位才是城市社会的主体，居民社区被严密地控制于行政体系之下，整个社会被分解为一个个“单位”。20世纪80年代以来，城市

4 城市回族社区权力研究

社区的概念重新获得确认，社区建设得到迅速发展。在城市中，单位制度逐步消解，伴随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为导向的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明显分化，社区组织结构相对单一、政府独揽社区事务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各类社会组织的基本功能日益凸显出来。城市社区原来单一权力主体的政府行政体制，正日益向政府、市场、社会 and 居民广泛参与的多主体治理体制转变。在当前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的社会背景下，如何有效推进社区公共事务，如何通过社区内部权力资源、政治资源的重新组合、分配，适应城市化进程，并且通过社区权力结构的重构，进一步推动城市化进程继续发展，成为当前学术界普遍关注的一个课题。

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宗族体系一直对乡村稳定和秩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虽然通过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加强了对乡村社会的治理，但是传统社会千百年来遗留下来的宗族传统仍然具有较强的生命力。虽然其发挥作用的空间和效能与传统社会相比已经明显减弱，但宗族势力及其影响并未彻底消失，在特殊条件下，宗族仍然可能形成一种强大的凝聚力，成为聚合乡村群众的重要纽带。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乡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开始了新一轮转型。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宏观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结构、政治文化形态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迁。人民公社制度的废除，以及随后推行的农村直接选举和村民自治，使中国农村社会治理结构发生了本质改变。国家倡导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为中国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的同时，也为其注入了强大的推动力。中国乡村社会中，国家与农村社会、国家与农

民的关系正经历着结构性再造。转型时期的乡村社区权力结构也在内外两方面力量的综合推动下,进行着调整和重构。如何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作用下,在乡村社区中协调源于乡土的宗族力量、国家的政府力量以及基层民主自治的力量,使之能够找到一个合理的分配、协作方式,构建一种有力、高效的社区权力模式,成为乡村社区能否在新一轮社会变迁大潮中保持稳定,并快速发展的关键点。

中国的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有聚居生活的习惯,他们有各不相同的传统文化、生活习惯和精神信仰,在相对封闭的小社区中,形成了独具特点的社区权力结构模式。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许多少数民族社区,尤其是回族社区,都或主动或被动地融入到了城市这个“大熔炉”中,如何在这个社会要素流动更加频繁、文化碰撞更加激烈的新环境中,更好地调试原有社区权力结构模式,是我国很多民族社区当前面临的严峻课题。

二、城中村——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特殊现象

“城中村”,即城市中的村庄。目前学术界对“城中村”含义的界定并无统一的看法,人们对“城中村”的定义也往往停留在具体描述的层面上。我们认为“城中村”是指那些已经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所划定的城市范围之内,土地集体所有,行政上设立村民委员会且隶属于乡镇,居民为农业户口且在习惯上仍称为“村”的社区聚落。

一个行政村成为“城中村”,至少应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①从地域空间范围上看,“城中村”应该在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所划定的城市范围之内。②从土地的所有权属来看,“城中村”的土地是集体所有,这一点是“城中村”的核心特征之一,也是“城中村”问题的核心所在。③从行政体制上看,“城中

村”的基层组织仍然是村民委员会，在行政隶属上仍然是乡镇体制。^④从居民的户籍上看，“城中村”的居民仍然是农业户口，因此在理论上他们还拥有耕地，尽管耕地的数量实际上往往很少甚或没有，居民的收入也往往来自非农业生产。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社会快速发展和政府大力推动两股力量的牵引下进行，由于不同地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不同地区的城市化方式和发展程度差异很大，“城中村”便成为中国快速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城市蔓延和郊区化进程的加速，城市边远地区的大量土地被征用，城市地方政府或开发主体为了规避极高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使部分尚不具备城市化条件的村落被人为划入城市的行政区划内，成为“城中村”。正是由于这种政府主导形式的城市化方式，使得这部分村落社区在土地利用、建筑风格、景观设计、规划管理、行政体制等方面表现出强烈的城乡差异和矛盾。

尤其在以回族社区为代表的民族社区，城市化带来的冲击更体现在诸多方面。它在为回族居民带来现代性生活的同时，也在挑战着社区传统的民族文化。城市化进程中的回族社区内部资源和权力正在经历着新一轮的重新分配，传统宗族、宗教力量能否继续保持强大的社区影响力，新兴元素能否借城市化的机遇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在传统乡村行政管理体制和社区传统仍然存在大量遗留的情况下，传统力量与现代力量在回族社区权力分配中的博弈，决定着回族“城中村”社区能否完全跟上城市发展步伐，真正融入到城市大系统当中。

三、本书研究对象的典型性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由于儒家文化的长期影响，宗族力量成为维系基层社会体系的主要纽带，甚至在现代社会之中，宗

族力量仍然在基层社会民众生活中发挥着或大或小的作用。但是由于伊斯兰教在回族的形成和发展中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使得在回族社区中,宗族的力量明显减弱,宗教力量和民族认同感成为维系社区体系、凝聚社区民众的主要纽带。

回族群众在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方面的特殊性,使回族具有较强的内聚力,任何一个回族聚居区中发生的事件,都有可能引起国内同族人的关注。因此,这是其不同于传统汉族社会的地方。探讨城市化不断深化的过程中维持回族社区稳定的要素,成为分析回族社区权力结构的重要前提,也是评价社区权力模式效能的一项重要指标。

本书选择的研究对象——天津市 S 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城市回族社区。历史上曾经是当地回族聚居的主要农业区域,回族文化积淀深厚。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猛推进,城市不断向周边农村侵入, S 村也由农业区进入城市行政区划之中。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单位制度的解体,将大量非农人口推回 S 村社区,加大了 S 村社区治理的难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村民自治、村民直选的推行,又要求 S 村社区重新调整社区治理结构,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城市化的强力冲击下,在农村传统社区向城市现代社区的转型过程中,在村民自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进的背景下,天津市 S 村社区权力结构的重构和调整,就成为值得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通过对 S 村社区进行的前期调研,我们认为该回族社区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 S 村社区是一个传统的回族聚居区。该社区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显现出伊斯兰教文化的影响,在社区政治生活之中,伊斯兰教的影响同样明显。宗教力量是回族社区中隐性的权力主体,它对社区政治生活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在城市化